訴 願 人 蘇○○即○○美容名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年9月15日北市都建字 第097625097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建築物 3 樓外牆擅自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髮型美容...
....),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以民國(下同)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含構架及照明設備)。上開函於 97 年 2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逾期仍未拆除,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09 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上開函於 97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509700 號函,於 97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7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水塔、瞭望臺、招牌廣告、樹立廣告、散裝倉、廣播塔、煙囪、圍牆、機械遊樂設施、游泳池、地下儲藏庫、建築所需駁崁、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及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第95條之3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2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尺者。」第 5條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書,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物已於 97 年 6 月 23 日提出申請外牆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許可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以97年7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09769107700號函通知補件 ,仍於97年9月22日、10月1日及10月2日強制拆除。
- (三)依法一罪不得二罰,招牌既已拆除,即不得再處罰鍰4萬元。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即於系爭建築物 3 樓外牆擅自設置側懸型及正面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髮型美容.....),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此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之違

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提出申請及招牌既已拆除即不得再處罰鍰云云。按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查本案系爭廣告物未依建築法規定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審查取得設置之許可,即擅自於系爭地點設置,該廣告物設置行為即屬違法,依法即應處罰;且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207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該函於 97 年 2 月 1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逾期未拆除,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無違誤。且查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間所提出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許可之申請,僅獲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9107700 號函查復不合規定之事項,尚未予以許可。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系爭廣告物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與本件依建築法規定處罰鍰,並無一事二罰之問題;訴願人就此主張,應屬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4 P 11 11 1 -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